

政府總部
運輸及房屋局
運輸科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政府總部東翼



Transport and
Housing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Transport Branch
East Wing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2 Tim Mei Avenue,
Tamar, 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.

來函檔號 Your Ref. CB4/PL/TP

電話 Tel. No.: 3509 8171

傳真 Fax No.: 2104 7274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
(經辦人：劉素儀女士)
[傳真號碼：2978 7569]

劉女士：

謝謝貴秘書處 3 月 27 日的來函。就 3 月 20 日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(下稱「事務委員會」)上謝偉銓議員就「專營巴士票價調整安排」(下稱「調整安排」)的提問，我們現作回覆。

根據現時的「調整安排」，政府在處理專營巴士票價調整申請時，會考慮一籃子的因素，以向行政會議提出建議。這些因素包括：

- (i) 自上次調整票價以來營運成本及收益的變動；
- (ii) 未來成本、收益及回報的預測；
- (iii) 巴士公司需要得到合理的回報；
- (iv) 市民的接受程度及負擔能力；
- (v) 服務的質量水平；及
- (vi) 票價調整幅度方程式的運算結果。

上文提及的方程式在 2006 年引入，為：

$$\begin{aligned}
 & (0.5 \times \text{運輸業名義工資指數變動}) \\
 + & (0.5 \times \text{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}) \\
 - & (0.5 \times \text{生產力增幅})。
 \end{aligned}$$

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為政府統計處定期製備及公布關於物價的指數，指數包含燃油價格的變化，現時的比重為 0.59%。

方程式每季運算一次，若運算結果達到-2%的水平，政府便會主動檢討票價；檢討須考慮上述調整安排的一籃子因素進行。方程式的結果因通脹環境在引入至今一直維持在正數水平。

至於上述第(i)至(ii)因素涵蓋的專營巴士營運成本包括多個項目，除了燃料成本外，亦包括工資、維修、保險開支等。現時燃料成本佔專營巴士的總營運成本約 20%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(吳慧鈞



代行)

2015 年 4 月 14 日